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80,151	373,821
銷售成本		(391,827)	(215,173)
毛利		188,324	158,648
其他經營收入		3,078	3,100
分銷成本		(78,038)	(60,228)
行政費用		(30,110)	(26,259)
經營溢利		83,254	75,261
財務費用		(15,069)	(11,4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1)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16-9-2004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除稅前溢利		68,210	63,558
稅項	5	(5,016)	(2,830)
除少數股東前溢利		63,194	60,728
少數股東權益		(3,365)	251
期內純利		59,829	60,979
股息	6	22,975	21,11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3.81分	15.31分
— 攤薄		N/A	15.30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兩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以及鋰離子電池。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業務劃分				
密封鉛酸蓄電池 及相關配件製造和銷售	345,249	228,290	65,350	61,914
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銷售	177,332	124,696	20,689	35,095
其他	57,570	20,835	764	3,773
	<u>580,151</u>	<u>373,821</u>	<u>86,803</u>	<u>100,782</u>
未分配集團收入			808	738
未配集團費用			(4,357)	(26,259)
經營溢利			<u>83,254</u>	<u>75,261</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為人民幣17,411,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51,000元）。本集團就專利及商標扣除之攤銷為人民幣1,07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000元），及集團就負商譽之轉撥收入為人民幣1,07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5,000元）。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入息稅	4,814	2,792
遞延稅項	202	38
	<u>5,016</u>	<u>2,830</u>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入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作出撥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本公司之其中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期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所得稅率為7.5%至12%。該等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並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稅務優惠。

6.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三年：港幣5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人民幣0.05305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05305元）或約達人民幣22,975.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118,000元）。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登記在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6仙），而於財務報表展列則為人民幣0.02122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02759元）或約達人民幣9,19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947,000元）。

7. 每股盈利

期內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使用之期內純利及盈利	<u>59,829</u>	<u>60,97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3,080</u>	398,268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353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621</u>

由於沒有潛在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57,927,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927,0000元）增設生產廠房，以便擴大其生產力。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等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估計與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在本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80,15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73,82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55%。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59,82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0,9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SLA」）工業用電池

本集團所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基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本集團並同時供應SLA電池予愛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華為科技和中興通訊。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電訊網絡商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以及電訊設備供應商增加訂單，SLA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0%，SLA產品主要原材料為鉛和ABS塑料，但過去一年，原材料價格上漲對SLA產品生產成本構成巨大壓力，雖然本集團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商談提升產品售價，但SLA產品的毛利率出現下降。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產品於期內繼續取得良好進展，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銷售約1,300萬枚電芯，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60%。本集團採取先進的日本設備生產最新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充份利用國內工資優勢減省成本，令產品質量、價格充滿競爭力。本集團於哈爾濱市開發區所興建的新廠房已投入生產，新廠房生產面積約為2萬2千平方米，現時每天生產能力約為15萬枚，當年底全部投入生產時本集團的每天生產能力為20萬枚。期內，鋰離子電池的生產成本同樣受到原料價格上升影響，毛利率出現下降。

汽車電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製造傳統汽車電池。目前，約60%的產品是配套給瀋陽金杯、河南宇通、一汽集團、丹東黃海等車廠及軍隊使用，其餘經分銷商全國分銷。上半年，汽車電池同樣受到原材料鉛和ABS塑料價格大幅上升影響，雖然集團經已對客戶進行提價，但不足以彌補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前景

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加重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成本壓力。本集團除了更積極地採取成本削減計劃外，更主動與各主要客戶商討合作細節，冀提高產品售價，維持產品毛利率在合理水平。同時本公司預測，現時原材料價格處於歷史最高水平，下半年會有所回落。

本集團位於哈爾濱市高科技開發區興建的新鋰離子電池廠房已正式投入使用，現時集團鋰離子電池每天生產能力約為15萬枚，預計到今年年底每天生產能力約為20萬枚。隨着產能不斷提升，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配合手機廠家的供貨要求。

傳統汽車電池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汽車生產商的配套合作，以謀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作為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人民幣5億2,8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億4,7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餘額約人民幣8,100萬元為3年內到期的貸款。所有借貸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6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及按本集團之總負債比對總資產而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08（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億2,500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5,90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以每股2.975港元額外發行34,000,000股股份。所得淨額約9,900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人民幣3,900萬元作為擴充及安裝新生產設備以增加製造鋰離子電池之生產能力。
- 約人民幣4,800萬元作為鋰離子電池之營運資金開支。
- 約人民幣1,700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來年業務運作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借貸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自賬面值約人民幣1億8,2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4,900萬元）的土地，樓宇及機械設備已就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主要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幣為結算單位，對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所有銷售大致均以記帳形式進行。大部份銷售僅向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良好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之經常客戶提供。本集團一直維持嚴格之信貸政策，以往並無任何重大壞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90天內	444,431	333,735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82,856	190,71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360日	216,029	113,797
超過360日	73,910	59,323
	<u>917,226</u>	<u>697,570</u>

由於本公司密封鉛酸蓄電池回款天數時間較其他行業為長。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週期長是行業特性，即電訊設備供貨商普遍如此，主要是因為電訊公司的網絡建設期較長所致。本公司的客戶都是中國電訊、中國移動、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和電力系統的各省和各地區分公司，他們都具有良好的信譽和財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大約7,400人，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分(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分)。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和姜兆華先生擔任。

公司管治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需提供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董事名單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小姐、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和姜兆先生。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登的內容。